**奈曼旗嘎查村 “两委”换届**

**“十严禁”要求清单**

1.严禁以威胁、恐吓、欺骗等手段，妨害党员或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2.严禁通过请吃、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，以及采取口头承诺选举后给予某种利益等形式搞拉票、“贿选”活动；

3.严禁实施和参与操纵选举、避会抵制、跟踪监视、虚假委托、张贴大字报、分发传单等不正当活动；

4.严禁利用宗族、宗派、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、破坏换届工作；

5.严禁以毁损、抢夺票箱、伪造选票、虚报票数、冲击选举会场等手段破坏和妨碍选举正常进行；

6.严禁诬告陷害、诽谤中伤他人，或制造和传播小道消息扰乱换届工作；

7.严禁党员干部封官许愿，隐瞒、包庇、袒护换届中搞非组织活动的行为；

8.严禁阻挠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，或对检举、举证、控告换届中违纪违法行为人员进行打击、报复；

9.严禁村干部擅离职守、中断工作，借换届之机突击花钱、私分公物（款）、滥发补贴和奖金，擅自处置集体财产；

10.严禁换届结束后不交工作、不交印章、不交账本、不交档案等行为。